

证券代码：872778

证券简称：天鹏牧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翠红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贾亚峰因有事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张翠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孟庆丽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按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计划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2400 万元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零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、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修订〈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下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追认 2019 年下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、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都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滕杰、刘红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